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3、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4、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1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
7、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9、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36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11、关于推选郭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9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
1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地 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奥克斯中央大厦 25 楼会议室

主持人：沈国英董事长

议 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推选郭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九、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题
1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拟参与举办抚州医学院（筹）的议案
2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16、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1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9、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3、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签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合作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收购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内部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共召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1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围绕年度发展目标，立足主业，积极开拓创新。报告期，公司在智能用电业务国网、南网中标取得行业领先，海外市场取得突破，医疗产业布局初显成效，重点发力康复拓展，投资方向更加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27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1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0%。

（一）智能配用电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配用电业务全年围绕规模达成、市场拓展、新品开发、智能制造展开：

1、规模达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配用电版块在维稳电网渠道的基础上，聚焦用户及新能源行业，国内外整体销售额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智能配电产线在各地区省招业务实现全覆盖，市场优势明显。用户突破轨交，新能源与国内大客户企业达成合作协议。

2、市场拓展

国内智能配用电业务基本趋于稳固，继 2019 年发力海外市场，聚焦国际化战略：利用“一带一路”政策推进海外制造、海外销售策略，积极布局海外合资建厂，拓展海外市场（沙特、瑞典、印尼、印度等），组建海外智能配用电平台团队，海外产业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利用国内外产品优势，与电力央企及新能源上市公司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增加大项目机会。

3、新品开发

2020 年国家提出“3060”目标，是新阶段新使命，也是迈入绿色可持续新时代的起点，聚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探索新能源产业，大力投入智能配、用电的新品开发。

结合国家战略规划及最新行业动态，扩大新能源产业发展与布局，加大光伏变、风变、储能变、充电桩等新能源产品研发投入，开启新能源+储能模式的产业发展；另外，积极推动国网标准化配电设备（高压柜、低压柜、环网柜），打造智

能配电产品生态链；同时，在国家电网对“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持续部署下，紧跟电网节奏，积极引领物联智能表、能源控制器等产品的迭代升级，持续在智能用电产品推广中发挥积极贡献。

4、智能制造

公司数字化工厂历时三年，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人、机、物的全面互联，构建起智能电表细分行业的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实现智能电表自动装配线、自动检定线、自动大包装线、AGV 智能物流、立体仓储数字化生产新模式，从而实现效率、品质大幅提升，提高市场竞争力，以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医疗服务产业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医院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加快以康复为重点的全国拓展布局，通过标准化、集约化管理，形成引才—选址—筹建—经营的全流程体系，加速明州模式复制，布局省会—市级—县级三级康复网络。

同时，公司应时而变、应时而新，不断加强医疗集团职能建设，打造集中采购平台、云信息平台，推进规范化运作、体系化协同，发挥集团化优势。

1、做大做强现有医院

报告期内，旗下宁波明州医院围绕团队搭建、服务提升、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医院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规模稳居区第一，先后荣获“全国最具价值民营医院”、“全国改革创新医院”、“诚信民营医院”、“浙江省平安医院”“宁波市品牌百强”等称号。

浙江明州康复医院获区级重症康复优势专科，2019 届康复医院 50 强第 32 位（非公性质第 10），医疗品质与技术获认可。

2、信息化平台化，打造数字医疗云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健全完善云设施、云应用、云运维三大架构体系，实现各医院、各学科提供院间一体化医疗健康协同，发挥专科、专家的最大能力，发挥设备、设施的最大效能。基于云计算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一体化应用，推进医院信息智能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由局域网向互联网转变，步入云时代。为下一步公司旗下医院的规模化运营、集团化管理奠定平台基础。

3、奋战抗疫一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疫情期间，公司旗下医院齐心抗疫，先后派出医护人员 19 人，千里驰援武汉

一线；支持当地公共防疫，组建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为援鄂英雄提供免费飞秒手术；向疫情防控表现突出的战“疫”先锋提供 50 万元健康体检；为公安干警免费核酸检测、CT 排查等等，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4、加强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控

随着融资租赁市场增速持续放缓，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造成利差不断下行。公司切实加强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控，缩减投放规模，加强资产管控，保障资产安全。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围绕年度发展目标，立足主业，积极开拓创新。报告期，公司在智能用电业务国网、南网中标取得行业领先，海外市场取得突破，医疗产业布局初显成效，重点发力康复拓展，投资方向更加清晰。

投资方面，2020 年 5 月，公司与抚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不少于 8.25 亿元建设抚州医学院（筹）。

2020 年 6 月，公司认缴出资 2 亿元投资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51.4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27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1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92,708,995.09	6,805,309,495.43	4.22
营业成本	5,054,565,684.65	4,835,331,178.36	4.53
销售费用	462,719,543.79	503,538,369.40	-8.11
管理费用	306,352,843.22	342,763,604.97	-10.62
研发费用	312,779,543.52	325,045,336.52	-3.77
财务费用	94,541,104.24	22,250,399.83	3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42,632.97	972,087,971.68	2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72,661.84	1,200,626,621.97	-3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642,030.24	-2,146,982,749.50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分行业	主营成本构成项目	合计	占总成本比例
电工仪表行业	直接材料	3,397,444,807.59	90.57%
	直接人工	179,372,975.55	4.78%
	制造费用	174,212,067.01	4.64%
	小计	3,751,029,850.15	100.00%
医疗服务行业	药品成本	275,091,746.35	24.59%
	卫生材料	181,131,644.91	16.19%
	人工工资	339,593,079.60	30.35%
	其他费用	322,981,814.69	28.87%
	小计	1,118,798,285.55	100.00%
融资租赁行业	利息支出	130,767,715.04	100.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5,308,968,256.65	3,751,029,850.15	29.35	10.90	9.04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医疗服务业	1,382,913,640.61	1,118,798,285.55	19.10	-8.84	-2.09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302,876,258.54	130,767,715.04	56.82	-29.00	-36.08	增加 4.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配用电	5,308,968,256.65	3,751,029,850.15	29.35	10.90	9.04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医疗服务	1,382,913,640.61	1,118,798,285.55	19.10	-8.84	-2.09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及咨询服务	302,876,258.54	130,767,715.04	56.82	-29.00	-36.08	增加 4.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447,343,811.71	3,955,455,648.50	27.39	-10.44	-8.83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国外	1,547,414,344.09	1,045,140,202.24	32.46	138.74	132.98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用电	个/套	16,872,204.00	17,132,766.00	1,460,674.00	-2.1	2.5	-15.1
智能配电	个/套	41,787.00	41,774.00	5,902.00	-2.5	-6.4	0.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3,751,029,850.15	75.01	3,439,949,714.54	71.86	9.04	
医疗服务业	主营业务成本	1,118,798,285.55	22.37	1,142,712,212.11	23.87	-2.09	
融资租赁	主营业务成本	130,767,715.04	2.62	204,595,874.30	4.27	-36.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配用电	主营业务成本	3,751,029,850.15	75.01	3,439,949,714.54	71.86	9.04	
医疗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118,798,285.55	22.37	1,142,712,212.11	23.87	-2.09	
融资租赁及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30,767,715.04	2.62	204,595,874.30	4.27	-36.08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8,892.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0,880.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12,779,543.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12,779,543.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现金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期增减率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42,632.97	972,087,971.68	26.59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及应付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增加、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72,661.84	1,200,626,621.97	-38.25	主要系 2019 年子公司三星香港出售股票收回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1,545,642,030.24	-2,146,982,749.5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增加

现金流量净额				银行借款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1、2020 年度，东证周德将持有的国联股份部分股权进行出售，获得投资收益 208,622,895.73 元。

2、2020 年度，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6,028,114.13 元。

3、2020 年度，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462,887.37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99,673,933.10	1.46	96,450,399.17	0.68	107.02	主要系电力板块规模增长及收到的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5,996,063.04	0.85	38,883,578.13	0.27	198.32	主要系公司模块采购量增加，而模块采购以预付款形式支付所致
合同资产	88,385,822.96	0.65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1 年以内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734,705.99	0.73	357,500,139.55	2.52	-72.10	主要系子公司奥克斯保理存量项目应收款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41,413,389.29	9.06	2,369,698,155.74	16.67	-47.61	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新增项目投放减少、存量项目应收款收回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71,304,951.54	3.44	225,202,303.32	1.58	109.28	主要系子公司产业管理出租厂房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482,997.29	1.02	6,457,426.05	0.05	2,060.04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1 年以上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892,841,386.71	6.52	567,711,298.34	3.99	57.27	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22,340,000.00	4.54	336,249,721.00	2.37	85.08	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以票据方式支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626,667.35	0.05	161,121,013.99	1.13	-95.89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03,495,057.37	0.76	-	-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226,164.19	3.89	1,357,727,190.25	9.55	-60.73	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新增借款、ABS 发行减少及存量借款偿还、存量 ABS 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981,588.59	0.06	-	-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340,494.72	1.59	353,375,519.72	2.49	-38.21	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新增借款减少及存量借款偿还所致
长期应付款	-	-	560,786,349.81	3.95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 ABS 发行减少及存量 ABS 兑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46,027.77	0.54	55,090,747.30	0.39	34.59	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步增加所致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2,931,839.80	开立保函、银行汇票、信用证等的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32,406,749.98	ABS 及保理借款受限
投资性房地产	8,424,965.04	抵押以获取银行授信
固定资产	2,825,355.10	抵押以获取银行授信
合计	1,786,588,909.92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宏观政策处于逆周期调节和跨周期设计的特殊时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 2021 年宏观政策的总体要求是连续、稳定、可持续。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国内疫情有效防控，宏观经济稳中向好。

1、在智能配用电方面

随着 2019 年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快速发展，全新定义下的电网系统，对“双

“双芯”智能电表在以前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泛在连接、与用户进行高级互动功能的要求。IR46 智能电表（“双芯”智能电表）中，双芯将分开运行，其中，管理芯通过模块化设计，可以满足多样化管理需求和远程升级等要求，而计量芯专注于计量的稳定性、可靠性。新一代智能电表问世即将来临，电表更换需求将大幅提升。我国电表行业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并即将迎来最新的第五代技术发展阶段。

目前 IR46 国标正在紧锣密鼓的推进，国网下一代智能电表必然会基于此标准要求，IR46 标准一旦推行，必然会有新一轮的洗牌。随着电改的逐步深入，电网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要求必然会发生一些转变，而这些转变不少将会需要有新的技术、新的产品提供支撑，会创造出新的市场机遇。

由于第五代泛在电力物联网的电表产品将搭载更多通讯和计算模块，因此预计单价将大幅提升，全国市场因此将在 2020 年开始随着第五代技术电表的小批量招标而继续增长，进入 2021 年加速更换升级，预计市场总规模将持续增长至 2024 年。

随着智能电表新标准的推行及智能电表市场行业壁垒不断提高，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智能电表及终端设备生产厂商优势凸显。

配电方面，据中电联预测，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预计增长 6%-7%，将明显高于 2020 年水平。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承诺的做出和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目标的提出，大量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将大规模接入电网，必然加速配电网有源化、局域化、协同化、市场化、智能化发展，配电网的地位会得到提高，发挥的作用也更重要，电网建设的重心会向配电网转移，对配电改革是利好，有利于输配分开改革。

2、在医疗服务方面

2020 年全国两会，公共卫生体系等医疗领域备受关注，同时提出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应一视同仁，建议出台社会办医建设标准，大力扶持一批规模大、服务好、品牌响的高品质连锁专科医院，实现跨越发展。

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错位”发展、协同合作，支持社会办医开展慢病管理、科学规划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明确社会办医比例、积极为社会办医留出合理发展空间，这极大地增强了社会资本进入医疗的信心，鼓励医生走向市场，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康复医疗方面，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布《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

医疗服务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在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同时，原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也鼓励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集团化、连锁化经营，建立规范、标准的管理与服务模式。

据历年《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毕马威分析得出，2011 年至 2018 年，中国康复医疗服务诊疗人次整体呈增长态势，门急诊人次和出院人数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0.2%和 22.5%。预计未来十年，诊疗人次将以超过历史水平的速度进行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慢性病人口数量的增加、居民康复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残疾人康复需求的重视与财政支持是推动康复需求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社会与经济发展、中产阶级规模扩大、民众支付能力提升、康复意识增强等诸多因素都将驱动康复医疗服务的增长。中国现有康复医疗机构不仅数量少，在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与专业性等方面也难以满足患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可以预见未来康复医疗发展将迎来重要机遇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以智能配用电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医疗产业战略布局，加大医疗产业的投资并购步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

1、智能配用电板块：以智能用电、配电为核心业务，依托固有优势，深挖电网设备智能化产业巨大机遇，持续加大在国网标准化配电设备、新一代智能表、融合终端等智能用电、配电等智能化领域的业务延伸和资源投入，发力充电桩、光伏箱变、新能源变压器等新能源业务；同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聚焦新战略市场，稳固瑞典、沙特、印度等地区业务覆盖度，突破北美市场，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医疗服务板块：持续聚焦康复拓展，通过新建、投资、并购等模式，加速全国布局，整合优质资源，立足打造“综合+专科”医疗体系，构建“院前（体检）-院中（综合医院）-院后（康复、护理）”完整产业链条，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服务投资管理集团。

（三）经营计划

1、智能配用电业务

2021 年公司智能配用电业务将在维持现有渠道规模的前提下，针对国内板块，

维持电网稳定增长，深化智能配用电领域，夯实行业影响力；重点发力非电网用户及行业新能源大客户渠道，培育非电网系统、央企新能源、运营商客户和轨道交通，稳固智能配用电业务覆盖率。

海外板块，利用“一带一路”政策实现规模的快速突破，推进“本地化、大客户、北美”策略，通过海外投资建厂等方式，积极探索新商业模式，加速商机转换。

在经营方面，公司坚持产品领先，聚焦品质、效率、毛利，推动计划体系搭建，全面完善指标、流程，夯实基础，提升经营质量，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2、医疗服务

(1) 医院经营：围绕服务、品质、创新“三个百分百”，推动医疗质量持续改善，学科建设稳步发展，进一步打造品牌知名度。综合医院通过医院等级评审，以评促建；体检医院向大健康管理转型，强化检后优势，提升客户黏度；康复医院着力提升经营管理与服务水平。

(2) 医院拓展：借助过往积累的成功经验，形成规范可复制模板，在全国各大城市快速发展康复等业务，尤其打造以重症康复为特色的康复医疗服务连锁体系；同时，在护理领域积极合公司发展的新模式。

(3) 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加大引才力度，通过激励绩效等方式，更好地选育用留各类人才。持续引进学科负责人、学科带头探索适人，带动学科发展。同时，积极推行合伙人计划，搭建医生团队创业平台，互惠共赢，共享事业发展成果。

(4) 医教协同：加快抚州医学院（筹）建设，推动医教研一体化进程，尽快实现为公司乃至社会输送大量专业人才，为医院的快速扩张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通过股权激励吸引和留住人才，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随着公司各项并购的进行，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医疗行业。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双主业发展，以及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

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电能表和 10kV 配电变压器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不同生产规模的企业并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医疗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存在经营、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3、电力系统用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智能配用电设备主要销往国网、南网等国内电力系统用户，受国家产业政策、电网投资规模和发展规划的影响较大。

4、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海外并购、合作建厂的业务发展模式，国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存在一定的投资运营风险。

5、医疗运营风险

新建医院投资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医院并购后存在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医院运营，存在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风险等。

6、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存在部分承租人经营不善无法按时支付租金的风险；存在承租人非法处置出租人所有的租赁资产的风险等。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大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5、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收购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是依法运作的；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能严格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也得到严格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方面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三星医疗董事会编制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三星医疗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三星医疗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溪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溪红：女，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宁波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宁波正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力模具、先锋新材、恒帅股份（拟上市）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参加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通讯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参加
王溪红	5	5	0	0	0	否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审议议案情况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人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

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三星医疗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星医疗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人认为，《三星医疗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于2012年8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涉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本人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评价公司重大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溪红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段逸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逸超：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律师资格。荣获“人民满意律师”、“宁波市优秀律师”。历任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理工监测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姓名	应参加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通讯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参加
段逸超	5	5	0	0	0	否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审议议案情况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人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候选董事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三星医疗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星医疗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人认为，《三星医疗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于2012年8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涉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

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本人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发展提供有效建议。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段逸超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华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华军：男，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以及独立董事资格，现为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宁波海运、华瑞股份、广博股份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
	应参加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通讯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杨华军	5	5	0	0	0	否
-----	---	---	---	---	---	---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三）审议议案情况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人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候选董事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

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三星医疗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星医疗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人认为，《三星医疗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于2012年8月1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涉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本人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客观评价公司重大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华军

2021年5月18日

议案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财务部分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2021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20,993,369.94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72,099,336.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148,349.21 元，减支付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291,179,501.13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38,862,881.03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2,500 万元或等额外币的授信额度，用于包括贷款、承兑、保函、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衍生品交易、国际贸易融资等各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申请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万元)	保证方式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部分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其余信用担保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三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NANSEN INSTRUMENTOS DE PRECISÃO LTDA.	2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PT CITRA SANXING INDONESIA	2,5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奥克斯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预留额度	5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1,282,500	

注：“预留额度”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及并购）在本议案有效期内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相关融资事宜，银行融资余额以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有效期为两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承兑、票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衍生品交易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2,5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2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宁波三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000
NANSEN INSTRUMENTOS DE PRECISÃO LTDA.	20,000
PT CITRA SANXING INDONESIA	2,500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奥克斯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80,000
预留额度	50,000
合计	682,500

注：“预留额度”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新设及并购）在本议案有效期内发生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申请及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本议案有效期两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万元)	任职期间是否在关 联方领取报酬
沈国英	董事长	220.00	否
郑坚江	副董事长	--	是
梁嵩峦	董事	22.55	是
段亮	董事	82.73	否
黄小伟	董事	--	是
王溪红	独立董事	6.67	否
段逸超	独立董事	6.67	否
杨华军	独立董事	6.67	否
郭守仁(已离任)	副董事长	--	否
冷 冷(已离任)	副董事长	--	否
缪锡雷(已离任)	董事	46.72	否
忻 宁(已离任)	董事	--	是
包新民(已离任)	独立董事	3.33	否
陈 农(已离任)	独立董事	3.33	否
陈 晖(已离任)	独立董事	3.33	否
郑君达	监事会主席	--	是
郑伟科	监事	61	否
郑建波	职工监事	34	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关于推选郭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缪锡雷先生已离职，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郭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粟，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MBA。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副主任、董事长秘书、资本管理部经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及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并将节余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通过积极协调和资源调配，努力加快项目建设与实施，公司的“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同时，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完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19,833.44 万元及后续产生的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